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利華技術與河南國安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分別由有利華技術及河南國安擁有40%及60%。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利華技術將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0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8,000,000元將以可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知識及專利技術的使用權形式支付。河南國安將以現金形式出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作出的承諾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利華技術與河南國安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僅供識別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合營公司廠房的擬定地點：中國洛陽

訂約方及股權比例：
(1) 有利華技術(40%)
(2) 河南國安(60%)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出資如下：

- (1) 40% (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0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8,000,000元將以可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知識及專利技術的使用權形式支付(「實物注資」)) 由有利華技術支付；及
- (2) 60% (人民幣60,000,000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由河南國安支付。

注資額(包括實物注資)乃由合營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各訂約方的注資意向及過往經驗，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利華技術的注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合營協議整段期間，本集團僅許可合營公司使用上述知識及技術，而非轉讓上述知識及技術的擁有權予合營公司。因此，實物注資並非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出售。

業務範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

董事局組成：合營公司董事局將由5名董事組成。有利華技術有權委任2名董事。河南國安有權委任3名董事。河南國安委任的一名董事應擔任董事局主席，並兼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營公司營業期：20年

提前終止：倘合營公司廠房的擬定地點自簽訂合營協議之日起360天內尚未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則合營協議將自動終止。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建築材料供應、物業和酒店投資及發展。

河南國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總承包樓宇建築、市政工程、機電安裝、裝飾裝修工程、房地產開發以及大型構件和商品混凝土的生產與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河南國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有利華技術及河南國安能夠互補彼此優勢及共享資源，有利於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局預期合營公司可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董事局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作出的承諾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國安」	指	河南國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有利華技術與河南國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利華技術」	指	有利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